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型合作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3、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5、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及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度，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原有“一体两翼”战略的基础上，对市场、技术、产品、运营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和调整，将战略深化为“1+2+N”，即：依托智行大交通的数字场景和海纳半导体的硬核技术，引入本次“东数西算”战略合作，依托于时空大数据计算思维架构，建立以“一苇数智”为数字底座、“一叶感知”为连接能力的数智平台，形成了包括算力服务、智能硬件、咨询规划、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数字运营在内的六大核心能力，为交通、能源煤炭、城市治理、大健康等行业提供数字化行业解决方案，成为产业数智化的领航者。

为落实公司数智化整体战略，打造、推进数智产业在算力服务环节的布局，近日，公司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迪安”）、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金控”）签署了《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本次与朗科科技等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为明确双方合作宗旨、建设目标、合作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名称

(一) 基本情况

1、朗科科技

- (1) 名称：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42322G
- (3) 成立时间：1999年05月14日
- (4) 法定代表人：周福池
- (5) 注册资本：20,04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从事移动存储产品、数码影音娱乐产品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玩具类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有技术的转让及授权；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自有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

(7) 情况介绍：朗科科技（证券代码 300042）是闪存盘的发明者，全球闪存应用领域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的发起与主持单位，作为国际知名、国内资深的存储设备生产商和综合服务商，是“东数西算”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部委批复韶关市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城市后，韶关市国资入资朗科科技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一步提升了朗科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朗科科技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算力枢纽节点及中心集群建设，深耕大数据存储制造及存储服务业务，努力打造成为湾区数据算力领域优质企业。

- (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浪潮云信息

- (1) 名称：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01737Y
- (3)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09日
- (4) 法定代表人：肖雪
- (5) 注册资本：36,214.8272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互联网零售；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情况介绍：浪潮云是中国最早提供云服务的厂商之一，是首批国家机关云服务提供商。作为中国行业云的引领者，浪潮云致力于成为高品质云服务提供商，具备“专业、生态、可信赖”三大核心优势。为客户提供云网边端融合、云数智融合、建管运融合的全栈云服务，构建零信任的云数安全体系，打造新一代混合云。携手合作伙伴，共建云舟联盟生态，支撑政府、企业数字化转型，筑牢数字安全屏障，助力数字中国建设。

- (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创迪安

- (1) 名称：合创迪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XWA14
- (3)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8日
- (4) 法定代表人：马文波
- (5) 注册资本：600.2401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综合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市政、道路、交通工程设计咨询,环境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网络系统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视觉应用开发及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系统平台技术服务;网络媒体、数字营销的技术服务.智能触摸屏等交互终端的集成开发与销售,智能查勘采集设备的集成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

(7) 情况介绍：合创迪安是以“数智赋能、降本增效、价值创造”为使命，致力于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字化及大型项目集成管理解决方案与 SaaS 产品提供商。建立人、事、物的时空关系，链接优化组合各方资源，开创人工智能时代企业服务新范式，打造基于 AI 时代的 SaaS 服务新引擎。更快、更轻、更省，伴随企业进入人工智能新时代。助力数字中国建设中大型系统工程建管运全过程的落地把控，动态优化资源节点组合，组织管理参与各方，提供多层次全场景多元跨时空数字服务，沉淀行业知识和行业标准，驱动行业大模型训练；建立基于高效协作和时空大数据行业大模型下的新型城市信息模型总师服务能力。

- (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力合金控

- (1) 名称：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138584P
- (3) 成立时间：2013年06月06日
- (4) 法定代表人：陈玉明
- (5)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金融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产管理咨询及服务(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高新科技产业及其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向社会个团体提供金融领域的咨询、专业化建议；票据贴现咨询及服务(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情况介绍：力合金控作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科技金融板块的核心企业，依托研究院的产学研优势，依靠专业的金融管理团队和科技专家团队，积极探索出切实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全方位、多层次的融资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投、保、贷、租与增值服务”一体化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 (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力合金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力合金控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朗科科技、浪潮云信息、合创迪安、力合金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合创迪安(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东数西算”，是国家提出构建一体化新型算力网络体系的重大战略，也是国家重点工程之一，旨在推进国家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在信息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点工程，本协议各方将整合自身优势资源，通过规划设计论证、联合投资、技术创新研究、成果共享、共建团队与合资运营等方式，加强各方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的共享与优势互补，增强共同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经济效益，从而提高整个产业链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共同推动“东数西算”重大战略以及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实施。

（三）建设目标

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旨在建设云-边-端协同的全国性时空大数据资源服务网格，基于战略、安全、场景就近原则，布局全国分布式一体化算力网络。为系统工程构建广域异构计算环境下，安全可靠、高效易用的网络、算力、存储、系统平台及软硬件应用、数据算法模型等资源的分布式组网、并行计算处理系统。动态优化温冷热服务策略，提高云中心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通过全国算力骨干网络赋能多样化场景，通过不同的云服务方式，为不同场景提供定制化服务，推动各行业的数据链相互打通，形成面向数据持续运营的“建管运”融合服务开放共享生态。

（四）合作内容

本协议各方将通过规划设计论证、联合投资、技术创新研究、成果共享、共建团队合资运营等方式，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品牌建设、融资渠道等优势并以其控股子公司众源时空为主体，对系统工程进行总体战略统筹与规划设计，搭建首席科学家、总设计师、与总构架师体制机制服务模式，主持设计完整的系统工程建构思想、创新技术理论体系以及核心产品生态等。发挥时空大数据平台与资源池建设的知识经验和优势，充分整合行业内外研究机构与企业的优势资源，确保系统工程全场景、全要素、全过程地有序实施。牵头完成庆阳集中式云中心的各项政府、市场对接工作，在未来系统工程的进程中，努力打造开放共享的全国

乃至全球的时空数据服务网格经营模式、统筹各类经营主体的成立，并主导分布式场景中各项业务模型的建立，吸纳更多优势团体与组织加入与投入，在全国形成颇具规模的时空大数据服务组织与服务标准，努力将时空大数据产业技术生态孕育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脊梁。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作为牵头单位之一，全面参与到云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协助完善报批报建流程，牵头完成韶关集中式云中心的各项政府、市场对接工作；构建技术、产品两大创新链条，落地以技术驱动、人才驱动、应用场景驱动的时空大数据协同创新平台，为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推动阶段提供办公场地、软硬件等基础设施支撑，持续投入建设资金；

乙方利用可控的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优势资源持续赋能，嫁接各类科研院所资源，通过技术创新协同、加强与“东数西算”大数据场景应用对接，通过引进应用端、建设端、资金端、设备端等各方面的合作伙伴，共同支撑完成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推动关联企业加速成长与产业集群持续壮大。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作为云计算与新一代数据基础设施服务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指导建议云中心的建管运融合，帮助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搭建数据流管道，全面参与云中心及数据资产的运营工作，并在部署时空大数据边缘节点时，项目联合体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取丙方部署的数据中心、分布式云及数据云服务作为合作对象。

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技术、运营以及客户等多种资源优势，具体包括公有云、专享云以及自有数据中心云计算基础设施领域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系统集成、运维管理、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云应用创新服务等全周期性服务，帮助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打造成领先的绿色安全数据中心及前沿科技全覆盖产业基地，共同探求在庆阳与韶关乃至全国范围内项目合作落地的可能性，并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和速度，联合打造时空大数据黄河流域数据实验室，及相关人才飞地，为高新科技产业的技术突破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以尖端的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前端创新，实现信息产业技术落地运用，最终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丁方的权利与义务

凭借多年大型数据生态系统工程建设经验、行业与人力资源和已具备的产品开发能力。前期已支撑时空数据资源节点组合引擎预研与项目合作资源的协调以及阶段目标的推进等。作为核心建设单位，对系统工程进行总体工程技术统筹，搭建以工程师为核心的数字化融合服务模式；同时承担系统工程所需工程实验室的筹备与建设工作，优化配置内外资源。充分整合互补核心及生态伙伴产品及优势资源，统筹资源、整体规划与分步实施；建立系统工程人才培养体系，同时主持完成资源节点组合引擎的中试功能开发与集成验证；主持建设系统工程项目集成管理系统，并发挥 SAAS 软件开发与数字化中台引擎优势，为时空大数据行业高效快速上云提供敏捷的数字化业务集成中台和业务模块。

5、戊方的权利与义务

戊方将根据系统工程的总体需求，协助、协调时空大数据产业基金的设立，为系统工程的研发及实施提供相应的支持，帮助企业开拓更广泛的应用场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主要是推动整合各方自身优势资源，通过规划设计论证、联合投资、技术创新研究、成果共享、共建团队与合资运营等方式，加强各方在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的共享与优势互补，增强共同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及经济效益，从而提高整个产业链的稳定性和适应性，共同推动“东数西算”重大战略以及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数智化战略的落地。

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2. 7. 14	《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三阶段交易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尾款收回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正常推进中。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 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的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基于国家“东数西算”重大战略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核心建设单位共同签署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时空大数据云中心系统工程预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